



多家店铺被罚 社交电商为何频触传销红线

□ 杨召奎

日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广州花生日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销(直销)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责令其改正传销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7306 万元,罚款 150 万元,合计 7456 万元。

《工人日报》记者注意到,这是迄今为止国内社交电商的最大一笔罚单。此前,社交电商云集微店和达人店也因涉嫌传销并被处以大额罚款。

传销是我国法律明令禁止的行为,但为何发展势头正劲的社交电商频频触碰传销红线呢?

多家社交电商涉嫌传销被罚

据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早在 2018 年 9 月 25 日就对花生日记涉嫌传销的违法行为进行

立案调查。

经审理查明,从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立案期间,该公司以平台运营商可获取其发展的会员所购买的商品一定比例的佣金为诱饵,发展了多个粉丝数量多、流量大的流量运营公司,作为其分公司(也称之为运营中心),再由这些分公司去管理运营商,运营商负责发展会员,按照层级提取佣金。

这期间,当事人通过设定“平台(分公司)一运营商一超级会员一超级会员”的层级式管理架构,采取多层次佣金计提制度和会员升级费用等手段。截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花生日记 APP 平台形成了 31,530 个以运营商为塔尖的金字塔结构,会员总数达 21,534,555 人,其中组织结构达到三级及三级以上层级的会员共有 21,496,085 人,占了全部会员人数的 99.82%。层级最多的链条已经发展至 51

层。会员遍及全国各省市,收取佣金金额达 456,744,401.69 元。

此前,社交电商云集微店和达人店也因涉嫌传销被罚。浙江省工商局网站 2017 年公布的浙江“红盾网剑”专项执法行动十大案例中,浙江集商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的云集微店 APP,以“交入门费”“拉人头”和“团队计酬”的行为展开网络传销行为,被认定为网络传销,因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被工商部门处罚罚没 985 万元。

2018 年 7 月 6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管局认定达人店(运营公司主体为杭州达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传销,牟取非法利益被罚没超 391 万元,并被浙江工商、公安两部门通报为“十大网络传销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刑法上的传销与执法层面的传销有区别

那么,一些社交电商平台是

怎么走上传销道路的呢?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表示,《禁止传销条例》第二条、第七条等都已经明确了传销的概念和种类。根据该条例之规定,凡是涉及“团队计酬”“入门费”“拉人头”的商业模式都属于传销情形。

“随着线上获客成本不断增加,不少平台将社交化推广作为收割流量的法宝,这种通过会员不断发展下线来引流 的机制,本身与传销有一定的相似之处。另外,一些平台自认为已经做了有效的规避措施。但事实上,刑法意义上的传销与市场监管执法层面的传销有一定区别。‘三级传销’其实是刑法意义上判断是否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一个判断标准,所以很多社交平台采用的割裂层级、变逐级销售为逐级推广的规避措施都是没用的。”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方超强律师说。

对此,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黄伟律师表示,从本次对花生日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来看,广州市场监管部门在认定花生日记是否构成传销上采用的标准依然是从是否涉嫌拉人头、销售环节的人员提成是否复式计算等方面,可见现有的监管尺度还是按照《禁止传销条例》的规定来认定是否构成传销。

不过,也有专家认为,花生日记经营模式中没有实际受害人,被判定为传销存争议,不利于社交电商的发展。但这无疑提醒广大社交电商平台在商业模式设计时,要从现实层面注意考虑合规。

消费者应当心新型传销骗局

“传销的社会危害性比较大,金额也比较大,特别是涉及金融诈骗、非法集资这些领域,成了一个影响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原国家工商

总局新闻发言人于法昌曾指出。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今年 2 月底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查处传销、直销案件 3500 多件,罚没金额 9.6 亿元。

记者注意到,除了社交电商平台容易涉嫌传销之外,当前有些直销也渐渐变成传销,变成金融诈骗。此外,还有一些新型传销打着“消费返利”“共享经济”“众筹”“献爱心”等旗号欺骗消费者。

例如,近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新林区公安局成功破获了一起网络传销案:不法分子打着爱心互助的旗号,通过微信群组织传销骗取钱财,仅当地涉案群众就有 160 多人,警方在全国多地进行调查走访,追回赃款 20 余万元。

据悉,“爱心无忧天使群”微信群借用爱心互助的名头,让加群的网友缴纳 2000 元的人群费用,然后通过拉人头发展下线,并层层晋级,升为群主之后即可出局退出。而成为这样一个群的群主之后,就可赚得 69,000 元钱。在赚取 69,000 元之后,需要交纳 2000 元钱做公益,然后进入高一级的“出局群主群”,以获取更大的利益。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 3 月 19 日通报的一起特大网络传销案件显示,一团伙以“共享经济”“新销售”为幌子,成立深圳前海云集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要求会员缴纳一定费用取得加入资格。通过设立多等级的会员制度组成层级,以发展人员数量作为计酬返利依据,引诱他人继续参与,骗取财物。

对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当前网络传销犯罪手法翻新,具有很强的迷惑性、诱惑性,但其拉人头、非法牟利的本质不会变。一方面有关部门应加大对传销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另一方面消费者也要切实增强防范意识,自觉抵制传销,防止落入传销的“坑”。



内蒙古举办打击骗取医保基金宣传活动

3月26日,内蒙古举办“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宣传活动,当地定点医疗机构、药店和参保人员代表分别宣读了承诺书,医保部门现场播放了宣传动画,发放了海报、折纸等宣传资料。图为医疗机构人员为民众量血压并讲解医保注意事项。

刘文华 摄

亲子消费市场陷阱多 “宝妈”维权意识须提高

□ 刘宇琪 林碧锋

近年来,亲子消费已经从“吃饱穿暖”的需求演变为经济现象,亲子旅游、亲子摄影、亲子餐厅炙手可热,相关的商业模式创新层出不穷……亲子消费市场 的变化改变着千万家庭的生活,但也存在不少消费陷阱。专家表示,面对侵权行为,消费者应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过度承诺 亲子消费暗藏“猫腻”

“90 后”宝妈张庭的孩子刚满两岁,她们家今年的第一笔大开销是给孩子购买 5 万元的医疗和教育保险。孩子 1 岁前,张庭一直购买进口奶粉和纸尿裤。她说:“给孩子用的东西价格是其次的,最重要的是要保证质量和安全。”

对于孩子,父母往往抱着“要买就买最好”的态度,这也为一些不良商家提供了可乘之

机。不少受访者表示,亲子消费中暗藏的陷阱防不胜防。比如“过度承诺”,商家宣传“保证学会,不会全额退”“高学历,一对一”等,以此吸引顾客预付费用。而承诺和宣传多为口头表达,为消费者维权存证设置了阻碍。

昆明市民徐云锋因为工作繁忙,到培训机构聘请了“一对一”的家教为孩子辅导功课,他根据机构提供的材料,选了收费最高的辅导套餐。不料一段时间后,孩子反馈说,只要家长不在,老师经常在上课期间玩手机,对作业不闻不问,承诺的课程进度也没有完成。徐云锋到机构投诉时才发现,这位宣称“毕业于名校”的老师无法提供学历证明。

遭遇“霸王条款” 家长只能花钱买教训

商家单方面设置“霸王条款”也颇为常见,比如在关键部分模糊表述,附加“本店拥有最

终解释权”或“一经售出概不退款”等条款,发生纠纷后借此逃避责任。张庭曾在一家亲子摄影店铺遭遇欺诈消费,商家在收取了数千元的费用后,却声称套餐费用只包括拍摄,照片精修和提供原图都要每张加收上百元。在陷入争执之后,商家咄咄逼人,张庭担心过度争执影响孩子,最终只能以商家定下的“折扣价格”买下照片。

还有的商家“明降暗涨”,多见于电商的折扣促销活动。如某图书电商平台销售的儿童绘本套装,平时标价 200 多元,在商家推出“满 100 减 50”的促销折扣后,标价涨到 500 多元,按折扣算下来反而比日常价格贵了几十元。

值得注意的是,面对消费陷阱,不少家长缺乏维权意识,或是缺乏维权手段。许多家长发现自己可能上当受骗时,能做的就是“换一家”。“投诉流程太麻烦,只能花钱买教训了。”张庭无奈地说。

面对消费陷阱 消费者应积极依法维权

据云南省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介绍,有关亲子消费的投诉案例主要以预付式消费纠纷为主,培训和早教是亲子消费侵权的“重灾区”,在处理此类投诉时面临许多困难。

首先是在教育培训类的侵权案例中,教育效果的显现需要较长时间,中间变数较大,当家长发现问题时往往已错过最佳维权时机。其次,许多亲子服务的质量效果难以评估,也导致维权过程中取证困难。徐云锋投诉家教未按承诺履行服务时,就遇到了难以提供证据的问题。

“家长从具备维权意识,到转化为维权行动,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春光说,针对此类消费陷阱,许多家长即使有维权意识也顾虑重重,比如维权成本、方式和效果等。

但笔者了解到,只要勇于维权,消费者还是能在一定程度上挽回损失。如昆明市消费者冯先生在某幼儿教育机构报名早教课程,并交付了 3960 元,由于教育机构频繁更换老师,孩子不愿意继续学习,他要求对方退款未果,遂向当地消协反映。在消协组织了三次调解后,对方最终退还余款 2400 元。

消费者应如何避免“陷阱”?云南省消费者协会投诉部主任耿春光建议,消费者在办理预付消费时,首先要看商家经营资质,是否持有证照合法经营,其次要观察该店经营情况,是否正常持续经营,店铺店招及承诺内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误导消费。

“我们鼓励消费者大胆依法维权。”耿春光说,发生消费纠纷时,如不能解决,应当收集好付款发票、合同以及协商时的录音等有关证据,向 12315 平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

辽宁省纳税信用 A 级名单(1)

- 锦州锦太石英有限公司
- 营口辽河机械管件有限公司
-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 沈阳思科测量仪表有限公司
- 沈阳书业集团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 沈阳辽沈铝业有限公司
- 辽宁成泰运输有限公司
- 沈阳富邦一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铁岭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 辽宁省五矿实业有限公司
- 沈阳研创砂轮有限责任公司
- 辽宁省沈阳邮电印刷厂
- 沈阳斯派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沈阳顶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抚顺齐隆化工有限公司
- 建昌县盛达矿业有限公司
- 沈阳市兴隆电子有限公司
- 锦州海贝莱钛合金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
- 盖州市华鑫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 辽宁华信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辽宁华信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辽宁中油盘锦公交加油站有限公司
- 沈阳众响科技有限公司
- 抚顺惠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盘锦旭久顺商贸有限公司
- 中非华晨投资有限公司
- 沈阳贵遵钢绳有限公司
- 沈阳市洪湖纸制品加工厂
- 沈阳合和家具有限公司
- 鞍钢建设综建服装工业公司
- 辽宁科大科信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沈阳晋亿销售有限公司
- 辽宁世纪华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阜新市分公司
- 沈阳丰霖浩业商贸有限公司
- 鞍钢机械开发公司铸钢民政公司
- 沈阳厚德永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沈阳三维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沈阳市沈北铁路器材制造厂
- 沈阳今日伙伴商贸有限公司
- 沈阳金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大成农牧（铁岭）有限公司
- 葫芦岛岛力速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 沈阳富芝通用电梯有限公司
- 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耐材有限公司
- 凌源市双桥石油有限公司
- 沈阳思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沈阳市万达印刷物资纸张商行
- 沈阳祥瑞塑业有限公司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朝阳销售分公司
- 沈阳居易置业有限公司
-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工具工业公司沈阳经销处
- 辽宁福缘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鞍山沙河分店
- 营口鑫丰饲料有限公司
- 营口鑫丰饲料有限公司
- 沈阳鑫叶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 沈阳物华化工有限公司
- 营口市德化工有限公司
- 沈阳市华洪昌商贸有限公司
- 朝阳川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沈阳市常安粮油经销处
- 沈阳泉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 沈阳申元气体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 沈阳吉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 本溪金钰包装制品厂
- 沈阳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中华路店
- 沈阳世纪元宝商贸有限公司
- 沈阳同鑫利物资有限公司
- 大石桥市天成镁碳砖厂
- 大石桥市天成镁碳砖厂
- 沈阳泰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沈阳东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沈阳天诚佳业电子有限公司
- 科学出版社沈阳书店有限公司

(未完待续)

——来源:信用中国网站